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代码：89101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2024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一、 总体概况	1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2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3
二、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4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5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6
(四) 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6
三、 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7
(一) 师资队伍	7
(二) 课程教学	7
(三) 导师指导	11
(四) 实践教学	12
(五) 学术交流	13
(六) 论文质量	14
(七) 质量保证	14
(八) 学风建设	15
(九) 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17

(十) 就业发展	18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18
(一) 科学研究	18
(二) 支撑平台	18
(三) 奖助体系	19
(四) 日常管理服务	19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
(一) 存在的问题	20
(二) 改进措施	22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我院于 1982 年 11 月成立研究生部，1984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在全国地方社科院中位居第二。2009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本学位授权点包含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2 个专业教学点，设置民商经济法、诉讼法与司法制度、宪法与行政法、金融法 4 个专业方向，致力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人才培养实行知识教育与价值观、能力教育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实践操作能力并重，采用课堂教学为主，兼采学术讲座、专题讨论、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加强案例教学，培养学生理论运用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拓展实践基地建设，与司法实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教学实践合作，全方位建立“教学实践基地”。拓展学术研究视野，举办系列学术论坛，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制度。推动学生对外交流，提升对学科前沿热点关注度和研究度。强化综合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追求学术科研能力塑造并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开展各项活动。强化学术训练，健全研究生文献阅读评价机制，提升研究生经典文献阅读效果。健全中期考核制度，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加强毕业论文质量管控，严格执行毕业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制度要求，完善分流淘汰制度。

近年来，学位点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人才培养教育质量良好。2023 年，本学位授权点毕业生共 51 名。2023 年，学位点各类高质量成果共计 41 项。其中，立项 8 项纵向课题，结项 8 项纵向课题；发表高

质量论文 5 篇；出版著作 3 部；获得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 6 项；获得省部级奖项 4 项；提出 7 部立法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建议。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

我院研究生教育以“创新研究型教育、培养综合型人才”为办学理念，加强学生科研素养和应用能力培训，实现“四个培养”的办学目标，即：夯实专业基础，注重专业素质培养；打通学科壁垒，注重融通教育培养；着力社会实践，注重应用能力培养；参与课题研究，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形成了“课堂、实践、调研”的“三结合”培养特色。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2. 培养特色

利用我院教育资源丰富、师生结构合理、导师队伍科研水平高、各类前沿研究课题多等优势，“以研助教、以教促研”，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培养，形成了“课堂、实践、调研”“三结合”培养特色，探索出具有社科特色的“学科建设与学位教育统一、科研成果与教学内容统一、课题研究与教学实习统一、学术梯队与师资培养统一、科研考核与教学考核统一”的办学模式，打造教研融合的规范化、特色化和国际化研究生教育并形成以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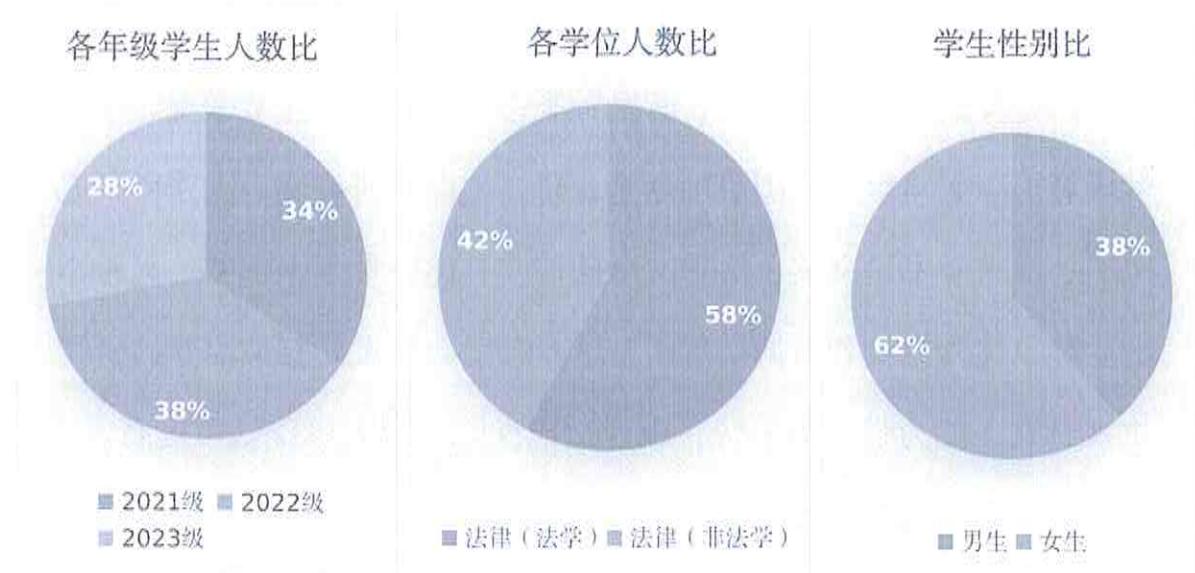
一是高度重视思想教育，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教育上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二是科研实力强，立项课题多，

学术交流广，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课题参与机会。三是师资雄厚，师生比高，实行跨学科“三导师制”培养模式，凸显个性化创新培养优势。四是奖助学金覆盖面广，奖励种类多（含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研究生课题研究奖、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文献阅读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生奖、优秀党员和考博奖等），培养激励力度大。五是培养的研究生视野宽、能力强、上手快，就业适应性强，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截止 2023 年底，本授权点法律硕士（法学）与法律硕士（非法学）在读研究生共计 143 人（含 2023 年招生），生源来自 24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主要生源来自于四川、河南、重庆、山东、湖北、江苏等 6 个省、市。结构如下图：

年级 专业	法律（法学）		法律（非法学）		合计
2021 级	男 14	女 13	男 8	女 14	49
2022 级	男 11	女 19	男 12	女 12	54
2023 级	男 6	女 20	男 4	女 10	40
合计	83		60		143



从年级分布看：2021 级 49 名，约占 34%；2022 级 54 名，约占 38%；2023 级 40 名，约占 28%。从学位分布看：法律（法学）83 名，约占 58%；法律（非法学）60 名，占 42%。从性别比例看：男生 55 名，约占 38%，女生 88 名，约占 62%。女生数量多于男生。招生规模稳定。2023 年，本授权点 49 人参加答辩，毕业 48 人。其中法律(法学) 毕业生王兴航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毕业生，11 名被评为院级优秀毕业生。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管理体系上，坚决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党政联席会议程。坚持党支部书记亲自抓意识形态工作，经常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动向。强调监督和考核机

制的建立和执行，通过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完成。在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上，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思想教育的“三支队伍”。一是导师队伍，二是高水平专业师资队伍，三是管理工作队伍，形成以研究生学院和法学研究所党政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心理辅导教师为主体的思政教育团队，推进研究生思政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在思政课程开展上，以课程体系为框架，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文献研读、课堂研讨、社会调研、研究报告等环节，通过参与式、互动式等方式，激发学生的主体性作用，敦促学生自主思考、自主建设，以法学思维探讨科学理论，从而提高学术的理论认同、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最终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的特殊时间，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感情，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在思政教育队伍建设上，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强化思政教育队伍的自我学习，建立思政教育队伍的奖惩机制。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观念影响，始终高扬主旋律。引导全所党员同志及党外人士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自觉规范线上线下言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切实加强所网新闻稿的审批流程管理。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严把意识形态责任关，确保学生系统学习和理解党的创新理论。思政教育队伍始终坚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不断追求进步，时刻加强思想政治的自我学习。本学位授权点形成了思政教育队伍自我学习、强化学习讨论的氛围。定期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主题活动，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共同观看警示教育片。强化日常警示教育。常态化通报警示案例，不断增强支部党员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科研教学工作统筹融合。完善思政教育队伍的奖惩机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思政教育人员，严格惩罚措施并及时有效对其他成员作出警示。同时健全教育队伍评选表彰制度。

（三）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信仰的人讲信仰”重要指示，提高职业准入政治门槛，将提高思政课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政工作的重要工作。本授权点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与法学专业特点结合起来，将意识形态教育融入法学课程，开展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研讨，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

（四）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强化思想引领的人才培养文化。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实事求是，经世致用”之院训，坚守“为党献策、为国育才、为民治学”的办院宗旨，围绕“立足四川、调查研究、服务发展”的办院理念，以思想引领为重心，注重优势学科的培育建设，注重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用，注重新型智库建设，持续打造“坚强理论阵地、一流学术殿堂、高端新型智库、特色育人基地”，构建全国地方社科院综合实力第一方队。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由本学位授权点承办的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等平台构筑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文化研究与宣传教育。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学位授权点现有专任教师 27 人，45 岁以下教师 1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3.84%。92.3%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 8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教师 7 人，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57.69%。具有硕士学位 5 人，占专任教师的 19.23%；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21 人，占专任教师的 80.77%。本授权点具有导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共有 13 人，院外行业导师 3 人。

（二）课程教学

1.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在专业师资队伍的尽职努力下，本学位授权点开设的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专业课程顺利完成，见下表 1、表 2。

表 1 法律（法学）必修课与选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备注
公共学位课 (必修课)	英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专业学位课(必修课)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法律职业伦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推荐选修课	法理学专题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专题	
	环境资源法专题	
	宪法学专题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非学位课 (选修课)	公司法实务	民商经济法模块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合同法实务	
	物权法实务	
	公司法实务	诉讼法与司法制度模块
	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证券法实务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立法前沿问题研究	宪法与行政法模块	
党内法规学		
部门行政法与案例研究		
宪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公司法实务	
		金融法基础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财税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表 2 法律（非法学）必修课与选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备注
公共学位课 （必修课）	英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专业学位课（必修课）	法理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民法学	
	刑法学	
	宪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法律职业伦理	
	中国法制史	
非学位课 （选修课）	国际法学	
	法律方法	
	商法学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公司法实务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民商经济法模块
		合同法实务	
		物权法实务	
		公司法实务	
		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证券法实务	诉讼法与司法制度模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块
		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立法前沿问题研究	
		党内法规学	
		部门行政法与案例研究	宪法与行政法模块
		宪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公司法实务	
		金融法基础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金融法模块
		财税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2.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保障日常教学质量。严格保障教学质量，日常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开展对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科学的制定教学质量的评

价标准。建立完善教学督导制度，严格执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研究生教学工作及培养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信息反馈、咨询建议，督导员深入课堂听课，对教学进行分析评估，对教学秩序进行日常检查，严格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把对保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质量的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专业教学机制的基础，按照教育部要求和教学实践需求优化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修订前，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培养方案修订后，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进行再评价，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在推进教学环节改进方面，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案、讲稿、大纲等教学文件的修订，并跟踪改进效果。

（三）导师指导

健全导师遴选机制。制定并修改《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明确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课题立项等方面导师选拔标准。导师遴选工作程序规范，周期合理。导师履职符合相关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加强导师业务培训。常态化对本学位授权点导师进行从业培训，严格落实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坚持举行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会，组织研究生导师业务交流和培训。

继续深化创新“三导师制”，推进“双导师制”不断完善。与法院签订合作培养协议，深入推行“1名院内导师+1名法院行政干部+1

名办案能手”共同指导1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探索创新“法学+法律实务”三导师制。持续健全和优化“法学+金融”方向双导师制。

健全导师考核制度，落实导师权责机制。本学位授权点实施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本学位授权点对研究生的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培养外，还对研究生个人成长、人格完善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指导。本学位授权点严格规范导师工作，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守则》，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将导师培训、考核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对于硕士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导师，停止其导师工作。对导师的权责、考评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按照研究生学院制定的《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完整记录并反映该导师指导研究生三年的培养情况。导师考核制度、指导研究生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

（四）实践教学

构建实践教学平台。秉持“知行合一”的培养宗旨，鼓励研究生在国家、省部级和院所等各级课题的策划筹备、设计申报、调研访谈、报告撰写等过程中积极参与，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培养和提升研究生学术素养和学科意识。本学位授权点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建立的“自贸检察实践基地”为实践教学提供了优质的平台。法学研究所鼓励和推荐研究生到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开展实习，完善校外导师制度，保证研究生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知行合一。

完善实践教学管理机制。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按照《四川省

社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法学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院外实践申请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院外实践承诺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进行完善和存档，确保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开展，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五）学术交流

组织研究生广泛参与学术会议，稳抓学科前沿热点。推动学生对外交流，提升对学科前沿热点关注度和研究度。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公司集团与关联交易系统化规范”专题研讨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学术研讨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等学术训练活动10余次。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全面参与智库建设。鼓励并组织研究生全面协助和全程参与专职教师撰写人大立法建议、部门咨询报告、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意见与智库研究报告等，培养研究生的写作水平和思维能力，将思政教育融入学科实践的环节中。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依托导师，积极参与了智库建设，协助智库专业撰写研究报告。

组织研究生全面投入以“课题”为依托的科研活动。本学位授权点结合自身优势，以“课题”为依托，辐射带动著作、获奖、建议等科研工作并取得成果。副院长郑泰安研究员、法学研究所所长郑文睿

研究员、副主编蓝冰副研究员、黄泽勇研究员、唐军研究员等 10 余名研究生导师积极组织研究生全面参与自己负责的课题，让研究生将自身所学应用到科研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研究能力。

（六）论文质量

论文评审严格规范。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所聘评阅人均为高等院校如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论文评阅要求严格，执行较好，答辩标准明确、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论文抽检情况良好。2023 年，院级抽检毕业生的学位论文全部通过。

（七）质量保证

保障研究生专业能力。除日常教学质量保障外，结合学位定位，将专业知识学术能力与应用能力结合，把就业与获取法律执业资格作为培养目标之一，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拓展学术研究视野。举办系列学术论坛，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制度。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实践与趋势》等学术讲座，要求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为研究生提供与专家学者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同时健全学术活动考核制度和学术讲座报告制度，考核方式为检查《学术活动考核表》及每学期一次的《学术讲座报告综述》。

强化学术训练。强化研究生学术文献阅读能力，健全研究生文献阅读报告制度。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阅读 15 部以上非教材类专业书籍，在校期间提交 2 份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或读

书报告，报告中须反应出研究生的阅读量；并将报告作为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的必要条件。实行科研项目支持制度。推行“学术新苗”等项目并给与资金支持，培育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法学研究生立项数常年保证高位。第六届研究生“学术新苗”课题立项中，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 8 人获得全额资助项目，3 人获得后期立项。

健全中期考核制度。在第四学期末至第五学期初对研究生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着重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基础理论及实务能力进行考评，并检查其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是否满足要求，决定是否可进入申请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健全分流淘汰制度。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我院制定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在读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执行组织开题、中期考核、组织预答辩和答辩的制度要求。开题报告环节规范、质量把关严格，均按期完成；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一次性通过率高。

（八）学风建设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2023 年，本学位授权点共组织承担教学工作的 30 名教师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上级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师德师风的文件精神，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教师对标相关文件要求，贯彻执行文件精神，严

格规范行为举止。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关于规范教师教学纪律的意见》等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自查，对不符合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检讨，全面规范研究生导师、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工作。不定期组织研究生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教师进行教学情况评价、对导师行为是否符合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调查和考评。

2.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培养，日常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包括：

强化学术规范教育，严格落实学术规范。对开设的“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课程进行优化提质，通过往年存在的学术规范问题作为案例，讲授学术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并不定期举办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系列讲座。严格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活动，实行研究生学术训练活动记录、考核和惩罚制度。严格落实《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

3.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在学术不端问题上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课程，强化学位论文查重工作，进一步端正学风，从源头上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高度重视惩治学术不端制度建设，强调“有章可依，有章必依”，严格落实《惩治学

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研究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防范和警示到位，处罚严厉，效果良好，目前尚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九）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本学位授权点发挥学科优势，在传承法治文化、社会普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授权点发挥党支部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党员带头积极开展调研、法治宣传和学术活动，做实做优法学科研和智库本职工工作。支部书记郑文睿赴上海财经大学参加“数字时代的社会法：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并作“数字时代社会法的理论探索和范式转型”分论坛主题报告。支部书记郑文睿参加2023年度中国社会法青年论坛“应对老龄化的社会法再造”专题研讨会并作发言。支部书记郑文睿赴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作《大学生就业法律问题漫谈》宣讲。支部副书记兼青年委员廖静怡为青海省海西市互助县、平安区、化隆县检察院作《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对未检工作的最新要求》法治讲座。支部副书记兼青年委员廖静怡应邀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做《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建设和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枫桥式司法所”》法治讲座。宣传委员兼统战委员钟凯参加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并作《我国市场准入区域一体化的法治回应及立法进路》专题发言。党员黄泽勇研究员为青海省果洛州司法系统干部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法治辅导讲座。党员黄泽勇赴甘孜州开展“四川省2023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康定市分场法治宣讲活动。党员黄泽勇为山西长宁县政协委

员等作《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讲座。党员叶睿围绕涉赌涉贷套路危害及风险化解的主题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进行专题辅导授课。

本学位授权点组织研究生积极开展社会普法活动，积极参与国家与地方组织的法学专业学生竞赛。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学生参加了2023年度第二届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2022级2个参赛组共计12名学生获得优秀奖。

（十）就业发展

本学位授权点2023年毕业生51人，就业去向主要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司法机关等。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各类高质量成果共计41项。其中，立项8项纵向课题，结项8项纵向课题；发表高质量论文5篇；出版著作3部；获得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6项，其中一份对策建议获得国务院总理李强的肯定性批示，实现法学研究所对策建议获得领导批示级别的新突破；获得省部级奖项4项；提出7部立法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建议。

（二）支撑平台

完善联合培养基地。进一步深化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成华区人民法院等在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合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加完善的实践教学平台。

完善“模拟立法实验室”。总结2022年“模拟立法实验室”的

经验与不足，组织学生参加全国首届模拟立法实验大赛，继续提高学生积极主动性，深化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学学科或多学科交叉的案例教学，充分进行分组讨论、审议条文、提出修改意见等，进一步创新学生培养环节。

（三）奖助体系

2023 年，本学位授权点共有 4 名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11 名学生获得二等奖学金，36 名学生获得三等奖学金。为激发学生学习动力，法学研究所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德恒法学教育奖学金”，每年为在校研究生提供 2 万元的论文激励。

（四）日常管理服务

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制定了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及就业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共计 50 余个规定及办法，为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组建日常管理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合研究生群体的需要。由资深导师和教师组成教学领导小组关注并帮助研究生解决在校学习难题，引导研究生独立自主思考，培养良好的思维模式和科研习惯，鼓励、协助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与实践活动。

畅通学生反馈渠道，鼓励学生及时对日常管理服务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制定《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建立研究生校内申诉机制，为研究生维权申诉提供畅通渠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关怀学生身心健康，配合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演练，定期组织宿舍安全检查，强化学生安全用电用水常识；并配合心理辅导教师的工作，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重视研究生公寓管理工作，定期走访学生公

寓，及时了解、解决学生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创新开展校友摸底管理工作，制作《法学研究所历年校友情况统计汇总表》，为下一步校友联谊与教学、科研资源开发奠定基础。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依托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转化应用研究成果

2014年以来，依托教学单位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同设立的省级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本学位授权点承担了各类地方立法项目预评估、地方性法规后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地方性法规清理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地方立法的有关任务。2023年，在学位教学点教师的带领下，研究生共计参与提出7部立法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建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代拟稿）》《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专业特色需优化

本学位授权点形成了民商经济法模块、诉讼与司法制度模块、宪法与行政法模块、金融法模块四个特色专业方向，明确了目标定位并

形成一定特色。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办学教学特点，经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进行专门研究，完成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对专业课程配置进行了部分调整和整体优化，实施效果逐渐凸显，但实施过程中存在培养标准围绕四个专业方向契合度不够高的问题，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2.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有教师27人，但导师仅为13人，导师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三导师制”是本学位授权点创新并大力推进的特色制度，但院外导师数量占比有待优化。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未能获得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本学位授权点导师在纵向课题立项方向还应进一步提高课题立项的级别与数量。课题对师资队伍以及科研水平辐射带动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有待加强

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的行为规范、学位论文质量、学术诚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教育培养工作制度及其运行机制，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依旧存在一些问题，相关跟踪评价制度建设力度尚显不足。部分课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的精品课程资源缺乏。学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质量把控力度不足，过程保障机制有待建立。此外，2023年，斑竹园新院区投入使用1年后，新院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完成，由于两院区距离较远，研究生学院与研究所互动衔接不足。

4.合作交流水平层次有待提高

2023年，随着防控措施的解除，对外合作交流变得更为便捷，但2023年，本授权点对外合作交流与2022年相比，除了主办了中国

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的专题研讨会外，其频次与层次没有取得较大的突破。与其他院校、机构之间的合作机会有待进一步开拓。

（二）改进措施

1.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配置

结合就业形势和社会需求，会同各研究所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探索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课程的内容，使课程内容具有针对性和价值性，与法学硕士学科联动，实现优势学科三轮驱动。以法学硕士学科中的“民商法学”和“立法学”重点学科为基础，拓展“社会治理法学”，带动法律硕士多学科发展，统筹规划，打造高水平研究队伍，培育高水平研究成果。整合资源，兼顾全所科研目标、学科发展和个人优势，形成团队的特色和方向，不断提高团队科研水平，在研究方向上逐步形成优势，跻身于高水平研究队伍的行列。

2.推行师资队伍改进计划

加大院内教师培养力度，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参加培训进修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开阔学术视野，提高科研能力，进一步发掘师资潜力，增加符合导师资格的教师数量，完善导师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符合导师资格的教师成为研究生导师。新增选聘符合学科培养要求的院外导师，建立院外导师深度参与研究生培养全流程的机制，充分发挥院外导师作用。进一步依托课题驱动高质量成果。

3. 完善奖惩制度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参加培训进修

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开阔学术视野，提高科研能力。端正学风、文风，强化学术道德建设，对于违反学术诚信行为，实施一票否决制。在预答辩、答辩环节均开展学位论文末尾审查制，对每个预答辩/答辩小组中排名最后的论文，由法学研究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论文质量审查。在预答辩环节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论文，将不予送外审。在答辩环节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论文，将督促修改直至论文符合毕业要求。

4. 加大提升合作交流

开展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国内外科研合作与交流，积极与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学研究，积极追踪国际国内学科前沿，借助外力外脑和外部资源提升科研能力。拟于 2024 年举办新质生产力法治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立法学、商法学、法治文化领域的学术会议。

